

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余方弃置工程
(招标编号: 巩建公开【2024】048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巩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余方弃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000 万元, 招标人为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位于巩义市大峪沟镇, 建设项目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子项目(市政污泥处理)、果蔬厨余餐厨废弃物处理子项目、再生资源分拣及再利用子项目、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子项目、炉渣综合利用子项目、应急及飞灰填埋场子项目、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子项目、园区管理中心子项目、边坡治理子项目及红线外配套子项目等项目的余方弃置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余方弃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余方弃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 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余方弃置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文件批准，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余方弃置工程

2.2 建设地点：巩义市

2.3 招标编号：巩建公开【2024】048号

2.4 工期要求：1080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工程概况：巩义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位于巩义市大峪沟镇，建设项目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子项目（市政污泥处理）、果蔬厨余餐厨废弃物处理子项目、再生资源分拣及再利用子项目、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子项目、炉渣综合利用子项目、应急及飞灰填埋场子项目、园区污水处理中心子项目、园区管理中心子项目、边坡治理子项目及红线外配套子项目等项目的余方弃置工程。

2.7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2.8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3.4.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加盖申请人公章)(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3.5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00 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 17:00 (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招标文件以《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的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签章软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5.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9:00 (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的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注: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系统上传需进行 CA 认证。)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

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逾期上传，招标人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9:0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一机位）

注：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7、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联系方法

招标人：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1-85026629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薛庄村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永丽、王领弟

联系电话：0371-66557866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15号1号楼A区12层1202号

监督单位：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通信地址：巩义市政通路14号

邮政邮编：451200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传真：0371-64361629

邮箱：gyzjjzb@163.com

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巩义市国瑞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薛庄村1号

联系人：魏先生

电话：0371-8502662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1202

联系人：0371-8502662

电话：0371-6655786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